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盘龙路25号院1栋2楼、4楼)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签署日：二〇二〇年七月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3 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2、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55.51 亿元（取自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54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3、本期债券由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远东信评〔2019〕0015 号”信用评级报告，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

4、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5、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6、本期债券询价区间为 4.50%-6.0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交产股份、发行人	指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3 号文核准，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证监许可（2020）373 号文项下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的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注：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①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十）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十一）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付息日：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八）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

(2020 年 7 月 28 日)	足额按时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二、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询价区间为 4.50%-6.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13:30 至 15:00 将《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需正确填写《申购申请表》。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13:30-15: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申购申请表》（附件 1）、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附件一《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3、010-89136013 转 900003；

备用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备用邮箱：bjjd03@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557；

联系人：郭志强、尹力。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27 日（T 日）和 2020 年 7 月 28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13:30-15: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附件 1《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3、010-89136013 转 900003；

备用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备用邮箱：bjjd03@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557；

联系人：郭志强、尹力。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

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T+1 日) 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0 昆明交产公司债缴款”字样。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223190273046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2239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T+1 日) 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升逵

住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栋 2 楼、4 楼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主楼 4 楼 415 室

联系人：黄骁

联系电话：0871-63202058

传真：0871-6320205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赵永增、何宗辉

联系电话：010-86451365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项目负责人：吴强、艾睿

联系人：吴强、艾睿

电话：0755-22101049

传真：0755-82053643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项目负责人：朱杰

项目组成员：朱杰、耿立

电话：021-38675951、021-38677741

传真：021-50873521

（五）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项目负责人：陈寒雨

联系人：黄昱

电话：010-568002666

传真：010-59734928

（六）联席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项目负责人：韩俊杰

联系人：韩俊杰、谢挺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

传真：0755-2398296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簿记结束后, 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 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 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				
（利率区间：4.50%-6.0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牵头建投（%）	联席平安（%）	联席国君（%）	联席海通（%）	联席中山（%）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 最低为 1,000 万元（含）, 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债券简称: 20 昆交 G1, 债券代码: 163780; 债券期限 5 年; 利率区间: 4.50%-6.00%; 债项评级: AAA, 主体评级: AA+;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缴款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3、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 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13:30 至 15: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 010-89136009 转 900003、010-89136013 转 900003; 备用传真: 010-65608443、010-65608444; 备用邮箱: bjjd03@csc.com.cn; 咨询电话: 010-86451557。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